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人）就海晶石油2018-2024年库存账务清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
2. 采购项目名称：海晶石油2018-2024年库存账务清理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对海晶石油2018-2024年库存账务进行详细清理并出具清理结果报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专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 近三年（2021年以后，含2021年），具备成品油销售（批发及零售）企

业审计业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1月9日9:00至2025年1月12日18:00在网上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网上获取：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加盖公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供应商扫描后连同报名登记表通过邮箱发送至 337449775@qq.com，如未收到回函，请及时联系。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名资料视为报名无效。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广安市金安大道北段爱众大厦12楼会议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金安大道北段爱众大厦12楼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500816769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爱众集团纪委办公室，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电话：

0826-2961916，邮箱：1060182394@qq.com

